

「中銀信用卡呈獻：Mamma Mia!」音樂劇 - 優先購票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呈獻：Mamma Mia!」音樂劇（下稱「音樂劇」）之優先購票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購票期」）。
2. 除特別註明外，音樂劇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並須於購票期內透過 Cityline 購票：
 - i.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 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必須於 BoC Pay 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綁定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下稱「BoC Pay」）。
3. 於購票期內，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之客戶（下稱「客戶」）可享：
 - i. 持有中銀 Cheers Card 之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 Cityline 網站 priority.cityline.com（下稱「Cityline」）進行優先購票；
 - ii. 其他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 Cityline 網站 priority.cityline.com 進行優先購票。
4.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支付全數簽賬方可享優先購票優惠。
5. 門票數量有限，售完即止。不論票價及場次，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每次交易最多可購買 8 張門票。電腦系統將根據客戶訂購門票時的日期及時間，為客戶提供當時可供發售的最佳座位，但客戶仍可自行選擇其他座位。
6. 每張成功優先購買之門票須額外徵收服務費 HK\$50。如客戶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門票，每次交易須額外徵收派遞服務費 HK\$35。
7. 所訂購門票之總值、服務費及派遞服務費將即時從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及/或 BoC Pay 扣除。扣賬時客戶戶口必須正常及備有足夠信用總額及/或賬戶餘額（如適用），否則訂購申請無效，而不作另行通知。
8. 所有已出售的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的相關票務費、服務費或派遞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9. 門票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10. 當客戶成功訂票後，Cityline 會自動發送確認電郵至客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供客戶作參考之用。Cityline 恕不負責因客戶提供錯誤的電郵地址，或因其他非 Cityline 所能控制之因素如通訊網絡問題、電郵服務供應商問題等而導致電郵有所延誤或未能成功發送。
11. 客戶必須根據所提供的取票方法來提取已訂購之門票。如客戶選擇透過「自助取票機」，客戶可以「取票編號及密碼」到自助取票機提取已訂購之門票。個別場館/取票地點辦公時間有異，詳情請向相關機構/場館查詢。有關「自助取票機」之地點及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ityline.com/Tdm.html>。如客戶選擇透過以郵寄方式送遞，門票會以客戶所選擇之郵遞方式郵寄至客戶於交易時所提供

之地址（已提交的地址均不可更改）。地址只限香港地區。有關派遞安排及詳情，請瀏覽 www.cityline.com。客戶必須確保該收件地址/資料正確無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Red Carpet、木火娛樂與滙榕國際（下稱「主辦機構」）及 Cityline 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資料而導致門票失遞。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Cityline 查詢。

12. 門票訂購須受 Cityline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3. 音樂劇舉辦詳情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音樂劇之舉辦日期或取消音樂劇的舉行而無須事前通知，如客戶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音樂劇入場時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進場，一人一票。
15. 如因任何事故導致音樂劇需要取消或延期，主辦機構保留退款或改期之一切權利。
16. 購買門票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7. 所有優惠將根據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8. 音樂劇由主辦機構安排，而購票服務則由 Cityline 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 Cityline 的服務及主辦機構的音樂劇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 Cityline 及主辦機構的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 Cityline 及主辦機構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購票服務或活動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主辦機構或 Cityline。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音樂劇/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音樂劇/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主辦機構/Cityline 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主辦機構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主辦機構將負上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本優先購票優惠及/或音樂劇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機構及/或 Cityline 職員查詢。
21.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24.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25.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8. 除有關客戶、主辦機構、Cityline、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主辦機構及 Cityline 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碼：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